

新竹縣政府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2年6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稅務局	稅務新聞稿	委刊合約書	平面	112.6.1-6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工作-為民服務及租稅宣導	1,800	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	刊登14則	新生報「稅務園地」或「稅務專欄」	
稅務局	違章及行救專訪	專訪合約書	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	112.4.1-112.11.30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工作-為民服務及租稅宣導	12,000	環宇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專訪8次	環宇廣播電臺及Podcast 稅務麥克風	112年4月至11月按月專訪，分2期付款合計96,000元
稅務局	稅務活動換票宣導	廣告託播契約書	廣播媒體	112.6.22-7.6	企劃服務科	代辦經費	代辦經費-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e化科技公務行銷	21,500	亞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播出105檔	亞太電台FM92.3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